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退任董事。
- 2B. 批准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董事袍金由每年300,000港元增至36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A.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
- 4B.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之分派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新股代替現金股息，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將批准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將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實行。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在董事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可交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i) 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按(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c)因按照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類似文據而須本公司發行股份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等新增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謹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a) 在公司細則第66條，於緊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等字後，加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或」等字。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66(d)條結尾之句號，而以分號取代並緊接其後加入「或」字，及加入以下為新公司細則第66(e)條：

「(e) 如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關會議之主席及/或任何董事以個人或共同名義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達百分之五或以上。」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則股數投票之結果將視為要求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才須披露以股數投票之方式進行表決之票數。」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兩者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按各受委代表或其公司代表所授權而作出)。各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可在毋須其他事實證明下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持有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股東一樣，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可個別投票之權利。」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2) (a)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b)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86(2)(a)條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 即使此等公司細則之其他條文或委任或委聘董事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彼最近獲選或重選連任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之會議或續會結束前一直繼續出任董事一職。該等輪值告退之董事將包括(以便確定將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願意告退而無意膺選連任者。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該等自最近獲重選連任或自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在超過一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重選連任時，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惟彼等之間另有協定者除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委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釐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第四行「五(5)分鐘」等字並以「二十(20)分鐘」等字代替。

- (h)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並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有所規定，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如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c)分段所述文件及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已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以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貯存，則董事可授權將該等文件銷毀，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並無收到任何表明該等文件之保存與任何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下真誠銷毀文件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麗嫦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二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包括以股數表決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處理股份轉讓。如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提及建議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共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毅先生、鄧鳳群女士、蔡友城先生及李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李榮鈞先生及鄧天錫博士。

* 僅供識別